

第六節 扣減電費

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，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，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，賠償用戶停電損失：

一、高壓以上電力用戶

(一)扣減電費金額=基本電費×3% ×停電時數

(二)停電時數計算

每次停電連續時間	未滿10分鐘	10~60分鐘	超過60分鐘
停電時數	不予計算	按1小時計	按停電時數計，尾數不及60分鐘者，以1小時計算

(三)受低頻電驛控制之特高壓用電用戶，如低頻電驛動作，其扣減電費金額=基本電費×3%×低頻電驛動作次數。

(四)限制用電時，在限制用電期間之基本電費按實際用電最高需量計算。

二、包用電力、低壓電力及表燈（住商）時間電價用戶

(一)扣減電費金額=基本電費（或包制電費）×1/30×停電日數

(二)停電日數計算

每次停電連續時間	未滿1小時	1~24小時	超過24小時
停電日數	不予計算	按1日計	按停電日數計，尾數不及24小時者，以1日計算

(三)如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電源不足停止供電時，其扣減電費金額=基本電費（或包制電費）×3% ×停電時數，停電時數比照前款高壓以上電力用戶計算。

三、包燈及表燈（住商）非時間電價用戶

(一)扣減電費金額=底度費（或包制電費）×1/30×停電日數

(二)停電日數計算

每次停電連續時間	未滿1小時	1~24小時	超過24小時
停電日數	不予計算	按1日計	按停電日數計，尾數不及24小時者，以1日計算

(三)如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電源不足停止供電時，其扣減電費金額=底度費（或包制電費）×4%×停電次數。

第四十條 本公司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對用戶執行遙控卸除用電負載時，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：

一、扣減電費金額=卸載容量基本電費×3% ×卸載時數

二、卸載容量依契約容量扣除卸載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差額計算（差額為負數時，不予扣減）。

三、卸載時數計算

每次卸載 連續時間	未滿10分鐘	10~60分鐘	超過60分鐘
卸載時數	不予計算	按1小時計	按卸載時數計，尾 數不及60分鐘者， 以1小時計算